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 遴選優秀研究生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 110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選送本所優秀研究生代表參與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優秀研究生遴選，特依據「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所選送名額為 1 名。
- 第三條 資格：
- 一、僅限於本所碩士班二、三年級研究生申請，但不包括交換生及休學生。
  - 二、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A(含)以上。
  - 三、操行無不良紀錄且積極參與校內外與本所院學術或服務活動。
-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學年結束後(每年七月底)一個月內向所上提出申請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前一學年報告兩篇及推薦函一封。並提供其他參考資料，如校內外學術或服務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資料將提報至本所所務會議審查，經所務會議投票通過後選出，並檢具經主管核章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